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調任董事
-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及
- (3)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的變動：

調任董事

李連杰先生(「李先生」)已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的詳細履歷如下：

李先生，51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李先生是世界知名的武術家、電影明星及社會企業家。於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七九年，李先生連續五年獲得全國武術全能冠軍。彼投身電影業逾30年，曾主演無數經典中國武術電影及國際熱門影片，其中包括《少林寺》、《黃飛鴻》、《精武英雄》、《英雄》、《霍元甲》、《轟天炮4》、《致命羅密歐》、《木乃伊3》及《敢死隊》。二零零七年，李先生創立壹基金，倡導廣泛參與慈善及義工活動，並於二零一零年與北京師範大學合作成立中國首個公益研究院，透過學位授予計劃及企業培訓計劃，為中國培養新一代的社會工作領袖。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涵義，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以及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於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且亦無與李先生有關的其他事宜須予知會股東。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委任函，其服務任期每年自動更新或按上述委任函直至任期終止為止。彼委任亦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李先生每年可享有董事袍金200,000港元。彼所得的薪酬乃根據其經驗以及目前市場上非執行董事所獲得的董事袍金水平而釐定。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立新女士（「宋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女士的詳細履歷如下：

宋女士，47歲，為《英才》雜誌社社長，自一九九七年起擔任《英才》雜誌社總編輯，及後擔任社長一職至今，在文化和財經領域擁有二十餘年的豐富經驗。在競爭激烈的平面媒體市場，宋女士帶領《英才》雜誌在中國業內樹立品牌。《英才》雜誌關注企業領袖和領袖企業，以獨特視角報導成為進階管理概念的一面旗幟，亦為財經界最具影響力的商業雜誌之一。此外，宋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創辦“中國年度管理大會”，至今大會已連續舉辦十三屆。宋女士擁有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以及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涵義，宋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以及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於宋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且亦無與宋女士有關的其他事宜須予知會股東。

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委任函，其服務任期每年自動更新或按上述委任函直至任期終止為止。彼委任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宋女士每年可享有酬金合共280,000港元，包括董事袍金200,000港元及擔任本公司各董事委員會成員的酬金80,000港元。彼所得的薪酬乃根據其經驗以及目前市場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獲得的董事袍金水平而釐定。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宋女士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委員會成員已按如下作出變動：

1. 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春寧先生已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2. 李先生已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3.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彧女士已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4. 宋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代表董事會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邵曉鋒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邵曉鋒先生、劉春寧先生及張強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連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張彧女士。